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9版）

(4)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实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通过对稽核监察部充分授权，对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独立监察稽核，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五要素

(1) 控制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分级授权、注重诚信并关注风险的道德观和经营理念、独立的监察稽核职能等方面。

①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5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② 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和风险控制体系；

③ 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诚信为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④ 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监察稽核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

（2）控制的性质和范围

① 内部会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首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以及会计业务控制流程，做好基金业务和公司经营的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基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

其次，公司将基金会计和公司财务核算从人员上、空间上和业务活动上严格分开，保证两者相互独立，各基金之间做到独立建帐、独立核算，保证基金资产和公司资产之间、以及各基金资产之间的相互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职责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控制、独立稽核等制度，确保在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做到对资源的有效控制、有关功能的相互分离和各岗位的相互监督等。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财务费用审批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和监督。

② 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主要包括：

1）岗位分离和空间隔离制度：为保证各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同时实行空间隔离制度，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

2）投资管理业务控制：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3）信息技术控制：为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公司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软件采购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危机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制定实施了完善的制度和控制流程；

4）营销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制度，以保证在营销业务中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5）信息披露控制和资料保全制度：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在资料保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备份系统，以及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档案；

6）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稽核监察部有权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并保证稽核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③ 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先从总体上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制定了风险控制原则。在风险控制委员会总体方针指导下，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揭示和梳理，有针对性地建立了详细的风险控制流程，并在实际业务中加以控制。

(3)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检查

公司稽核监察部在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各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察稽核，重点是业务活动中风险暴露程度较高的环节，以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遵循。

在确保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新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和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公司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的基础上，也会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4)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报告流程，各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效情况须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报告，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及时了解内部控制出现的问题并作出妥善处理。

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监察中，对发现的问题均立即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对于重大问题，则通过督察长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稽核监察部定期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直接报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

3.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51,662.42亿元，客户存款为人民币44,915.66亿元，2006年上半年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328.14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2006年8月24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国建设银行在《银行家》2006年公布的全球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名列中国银行业榜首，在世界大银行中列第11位。中国建设银行在《福布斯》2006年全球领先企业榜中为第65名，列中国第二位。在《亚洲周刊》2006年7月公布的亚洲银行300强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在“利息收入净值最高的银行”和“纯利最高的银行”两项排名中均列第一位，被誉为“亚洲最赚钱的银行”。此外，在2006年度《亚洲金融》亚洲最佳公司评选中，中国建设银行入选“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管治”、“最佳派息承诺”排行榜。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等8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0余人。

2. 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鼎、汉博、通宝、通乾、鸿飞、银丰等1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88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4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法

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监督流程

每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如发现接近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发现异常情况，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后，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用途及费用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

邮政编码：200001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23060366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公司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负责人：吴展

电话：（010）68498552、（010）68498575

传真：（010）68498182

联系人：隋素梅

(3)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23060367

联系人：严仁明

2. 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邮政编码：100032

（2）其他代销机构

详见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六、基金的沿革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一)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0]14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的精神，由“建业基金”、“沈阳公众基金”、“陕建基金”三只基金经清理规范后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发起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于2000年3月16日正式接管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为232,748,084份基金份额，基金存续期为10年(1992年5月31日至2002年5月30日)。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和续期的批复》(证监基字[2000]51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59号文批准，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于200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于2000年10月19日完成扩募，基金规模扩募至5亿份基金份额，扩募后基金存续期延长5年(至2007年5月31日)。

2007年3月9日，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金鼎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金鼎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7]88号文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不定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建业基金、沈阳公众基金和陕建基金等三只基金

建业基金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管办）[1992]36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银金管[93]5389号文批准设立，由建设银行原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单独发起并管理的存续期为十年的封闭式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于1993年9月10日起向上海市普教系统的教职员工定向发行，于1993年12月31日全额募足并开始运作。经中国人民银行复［1996]330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银非银管[1996]11182号文和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6]字第107号文审核同意，建业基金于1996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建业基金基金规模为一亿基金单位。

沈阳公众基金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沈银金[1992]109号文批准设立，由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发行并管理的存续期不定的封闭式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于1992年5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并投入运作。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银金字[1992]267号文审核同意，沈阳公众基金于1992年10月28日在沈阳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上市。由于经济形势发展需要沈阳证券交易中心于1994年3月7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沈阳公众基金成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基金。沈阳公众基金基金规模为5950万基金单位。

陕建基金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银复[1992]150号文批准设立，由原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现建设银行西安市东大街支行）发起，陕西建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存续期不定的封闭式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于1993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并投入运作。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审核同意大连证券交易中心大证交字[1993]第10号文，陕建基金于1994年1月28日在大连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陕建基金基金规模为5000万基金单位。

七、基金的存续

(一)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自金鼎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的集中申购和份额补偿

（一）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自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30日开放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集中申购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集中申购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发售集中申购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二）销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规模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销售规模上限为100亿份。具体销售规模控制措施见《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销售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集中申购。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其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五）集中申购期销售时间及方式安排

1. 本次基金集中申购期为2007年4月18日至2007年4月30日，在此期间每天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规定。

2. 集中申购方式

集中申购将通过场外集中申购的方式进行，本次集中申购将暂不开通场内集中申购方式。场外集中申购不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

投资者集中申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参阅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 集中申购价格

本基金集中申购申报价格为每份1.000元。基金集中申购代码为“519021”。

4. 集中申购数量

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5. 集中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适用费率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M）	费率
M＜50万	1.00%
5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500元/笔

6. 集中申购申请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7. 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3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日为原金鼎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金鼎基金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拆分是指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使得基金份额净值相应降低，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进行公告。

8. 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办理集中申购的投资者，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集中申购价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集中申购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9. “末日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为了基金平稳投资运作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对基金集中申购总规模实行限量100亿份。

（1）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总份额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高于100亿份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总份额超过100亿份，将对集中申购期内最后一个申购日之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申购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集中申购期末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集中申购期内申购末日之前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集中申购期内申购费按照按比例确认后的有效确认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集中申购期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集中申购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内有效申购金额不足100亿元，该笔申购将按照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申购费率为1%，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利息3.00元，基金集中申购价格每份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申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申购份额＝(9900.99+3.00)/1.000＝9,903.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9,903.99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内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若该笔申购申请发生在集中申购末日之前，该笔申购将按照100%比例予以确认，投资者得到的申购份额同例一。

（下转D11版）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等）；

② 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 中国邮政储蓄个人结算账户；

④ 中国邮政储蓄基金交易卡。

3）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提出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开户和集中申购业务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邮政储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5.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开户和申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宏源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万联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集中申购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帐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帐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集中申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集中申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集中申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集中申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 本公司上海理财中心和北京理财中心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的金额不抵于1万元。

2. 受理开户及集中申购时间：基金集中申购日9:30—16:00。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帐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理财中心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 集中申购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账号：056203-13020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理财中心。

（3）投资者应在集中申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上海理财中心账户。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1.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基金开户和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集中申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⑤ 对提交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集中申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申购）委托单”。

3）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所需材料

①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 证券卡；

③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2.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基金开户和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⑦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①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3.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基金开户和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③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⑤ 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①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集中申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集中申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集中申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3. 代销机构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申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帐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集中申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集中申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集中申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六、退款事项

1. 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集中申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集中申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集中申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 投资者的无效集中申购资金，将于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基金的验资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3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